

# 天水市麦积区五龙镇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天水市麦积区五龙镇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年度	2024年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事后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天水市麦积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省正邦力生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对象名称	天水市麦积区五龙镇2024年度单位（部门）综合运行情况	评价对象主体	天水市麦积区五龙镇人民政府		
实施目的	<p>本次对五龙镇 2024 年度财政综合运行支出开展全面绩效评价工作，通过评价客观地反映五龙镇 2024 年单位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对单位基本运转及单位职能履行的保障情况，分析单位履职情况和履职效果，单位内控制度保障情况、资源配置的有效性以及预算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考察单位人、财、物、资源与单位职能匹配情况，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主要问题提出合理的工作建议，促进五龙镇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单位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优化单位综合运行能力。</p>					
四本预算收支情况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58.58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58.58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支结余	0.00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		政府性基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本年收支结余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 二、评价基本情况

<p>评价范围</p>	<p>天水市麦积区五龙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财政综合运行相关的部门履职、预算收支、产出效益等相关内容。</p>
<p>评价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li><li>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29号）；</li><li>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li><li>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li><li>5、《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li><li>6、《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li><li>7、《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li><li>8、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li><li>9、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li><li>10、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li><li>11、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li><li>12、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号）；</li><li>13、绩效评价过程中获取的其他文件等相关资料。</li></ol>

<b>评价方法</b>	<p>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财政和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p> <p>(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p> <p>(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p> <p>(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p> <p>(4)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p> <p>(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p> <p>(6) 其他评价方法。</p>
-------------	-----------------------------------------------------------------------------------------------------------------------------------------------------------------------------------------------------------------------------------------------------------------------------------------------------------------------------------------------------------------

###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b>综合评价结论</b>	<b>评价得分</b>		87.74分			<b>评价等级</b>		良
<b>绩效分析</b>	<b>指标</b>	预算管理	其他管理	公共服务	产出创效	加分	减分	合计
	<b>得分率</b>	77.67%	80.00%	99.5%	95.13%			87.74%

### 四、存在的问题

#### (一) 制度建设方面

#### 1、制度内容空泛，对实际性操作的指导性有限。

经查阅《天水市麦积区五龙镇人民政府合同管理制度》、《五龙镇政府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资料，发现五龙镇人民政府制度建设未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修订，条款缺乏实操性，对实际性操作的指导性有限。

《天水市麦积区五龙镇人民政府合同管理制度》在合同内容规范方面存在系统

---

性缺失。制度未明确要求合同必须包含数量与质量的量化标准，如未规定产品类合同需注明计量单位、质量验收参照标准；价款与报酬条款未强制约定金额大小写规范、付款节点及结算方式；履行期限未明确起止时间，履行地点缺乏具体地址标注，履行方式亦未对交付、验收、运输等关键环节作出细化指引。这些关键要素的缺失，使得合同条款难以形成清晰、可操作的执行标准。在实际业务开展中，因缺乏明确的履约依据，易引发责任界定模糊、执行流程混乱等问题，不仅增加了合同履行风险，也弱化了制度对合同全周期管理的规范与指导效能，难以满足基层政府合同管理的精细化、规范化需求。

《五龙镇政府财务管理制度》第十三条“2. 支出审批权限：日常小额支出由分管财务领导审批；较大金额支出由镇政府主要领导审批；重大项目支出和大额资金支出，经镇政府领导班子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后，由镇政府主要领导审批。”该条规定中未明确金额划分标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难以准确界定支出性质，容易出现审批权限模糊、责任划分不清等问题，影响财务审批流程的规范性和严谨性。

## （二）信息公开方面

### 1、未认真履行部门公开信息准确性的职责，内容表述有误。

经查阅麦积区人民政府公开平台发布的《天水市麦积区五龙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部门决算》、《天水市麦积区五龙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等相关资料，发现五龙镇人民政府未认真履行部门公开信息准确性的职责，内容表述有误。

《天水市麦积区五龙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部门决算》第三部分“人员经费678.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6.2万元……”；“公用经费45.9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1.2万元……”。但《天水市麦积区五龙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公开06表中显示人员经费合计679.34万元，公用经费合计44.57万元，与2023年部门决算中的数据存在勾稽矛盾，导致数据准确性无法判断。

《天水市麦积区五龙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部门决算》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五（三）中部分内容表述存在错误。具体如下：

1. “节能环保支出 年初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 “城乡社区支出 年初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8.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

---

3. “农林水支出 年初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8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上述3项表述中均将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表述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上述事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的规定。

### （三）项目管理方面

#### 1、竣工财务决算编报时间滞后

《五龙镇舍安子村乡村建设示范村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甘银会审字〔2025〕第025号）、《2024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竣工验收表》等相关资料显示，五龙镇舍安子村乡村建设示范村项目于2024年4月1日开工，2024年5月30日完工。2025年2月22日，五龙镇人民政府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编报工作，自项目完工至竣工决算编报间隔近9个月，可能造成项目财务核算及资产管理滞后风险。

上述事项不符合《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第二条“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的规定。

#### 2、工程完工后未及时编制财务竣工决算

经查阅《麦积区五龙镇中石村环境治理综合整治项目工程质量评估报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竣工验收表》等相关资料，发现该项目于2023年11月24日完工，截至2025年5月15日，五龙镇人民政府仍未开展财务竣工决算编制工作，使得无法判断项目实际总投资是否控制在概算范围内，难以精准核算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上述事项不符合《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第二条“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的规定。

### （四）资产管理方面

#### 1、固定资产盘点表无盘点时间及盘点人签字，无法判断实际是否执行盘点程序

。

经审计，五龙镇人民政府固定资产盘点表发现，固定资产盘点表既未标注盘点

---

---

实施日期，亦无盘点人员签字确认，无法判断其是否实际执行固定资产盘点程序。

上述事项不符合《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3号）第三十六条“行政单位应当加强资产日常管理工作，做好资产建账、核算和登记工作，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清查盘点、对账，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的规定。

## **2、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多项资产已报废但未进行账务核销。**

经审计，五龙镇人民政府存在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多项固定资产已达到报废状态但未进行账务核销情况。如：1996年购置的超声诊断仪器（资产编码：000000008）；2001年购置的煮沸消毒设备（资产编码：000000014）、医用射线专用检测仪（资产编码：000000012）；2004年购置的保险柜（资产编码：000000044）、公文柜（资产编码：000000043）；2005年购置的计算机（资产编码：000000023）、乳腺诊断仪（资产编码：000000017）、微波（妇科）治疗仪（资产编码：000000016）、手术显微镜及放大镜（资产编码：000000015）、超声诊断仪器（资产编码：000000010）等资产均已达到报废状态。截至2025年5月20日，上述资产未按规定提交清查申请，也未履行报废核销流程，致使账面上仍显示资产在账状态，造成账实不符，反映出资产管理内部控制缺失，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和财务核算失真隐患。

上述事项不符合《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3号）第三十六条“行政单位应当加强资产日常管理工作，做好资产建账、核算和登记工作，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清查盘点、对账，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的规定。

## **（五）合同管理方面**

### **1、合同管理不规范**

经核查，天水市麦积区五龙镇人民政府存在合同管理方面不到位的情况。

（1）2024年12月104#—106#凭证，五龙镇人民政府与天水鸿泽达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文化办公用品采购合同中，五龙镇人民政府（甲方）未签字盖章，缺乏合同成立的重要形式要件，存在合同涉诉风险。

上述事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一般规定第三十二条：“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的规定。

（2）2024年7月记-16#凭证附件，2022年11月10日五龙镇人民政府与甘肃锦伦

---

---

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中庄村水毁道路及崖坍塌维修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合同金额空缺，合同内容不完备，易影响合同履行或引发纠纷。

上述事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七十条：“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下列条款：（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二）标的；（三）数量；（四）质量；（五）价款或者报酬；（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七）违约责任；（八）解决争议的方法。”的规定。

## （六）招投标方面

### 1、合同实质性条款与招标文件存在差异。

经查阅《五龙镇舍安子村乡村建设示范村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施工）等相关资料，确认甘肃崑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单位。《五龙镇舍安子村乡村建设示范村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7.4.1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10%。”。经核实，五龙镇人民政府在项目实施推进过程中，并未与甘肃崑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约定履约担保的相关事项，与招标文件规定存在明显不符。缺失履约担保的约定，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法律合规风险：履约担保的缺失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的规定，五龙镇人民政府可能面临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罚款等行政处罚。同时，其他未中标单位也可能以此为由提出质疑或投诉，导致项目合法性存疑，陷入法律纠纷。

（2）工程质量与责任追溯风险：履约担保的缺失使得工程质量后续保障存在隐患。若在质保期内出现结构性质量问题、隐蔽工程缺陷或因偷工减料引发的安全隐患，政府因缺乏履约担保金作为直接赔偿来源，只能通过法律诉讼向施工单位追责。但施工单位可能以“已通过验收”为由推诿责任，或因资金转移、资产不足导致赔偿难以执行，最终由政府承担修复费用，造成财政资金二次支出。

（3）政府公信力风险：作为乡村建设示范村项目，未严格执行履约担保条款将削弱政府在招投标领域的公信力。上级部门在考核乡村振兴项目合规性时，可能认定该项目存在管理漏洞，影响地方政府在财政资金分配、政策扶持等方面的信用评级。

---

---

上述事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的规定。

---

## 五、有关意见建议

---

1、建议麦积区五龙镇人民政府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天水市政府合同管理规定》等法规政策并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修订《天水市麦积区五龙镇人民政府合同管理制度》、《五龙镇政府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确保修订后的制度具备合法性、实操性与前瞻性。同时，建立制度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政策变化和业务需求每年度进行一次全面评估与修订。

2、建议麦积区五龙镇人民政府在《天水市麦积区五龙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更正上述错误，确保文字表述与实际数据逻辑一致，同步检查其他相关报表及文字表述，避免类似错误；统一决算编制口径，实行多级审核制度，建立有效的内容质量把控体系，降低错误风险。

3、建议五龙镇人民政府严格遵循《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的规定，及时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编报工作；通过建立责任人、流程闭环的工作机制，切实防范因决算滞后导致项目资产入账受阻、资产权属不清、财政资金监管缺位等风险，确保项目全周期管理规范有序，实现资金效益与资产效能的最大化。

4、建议五龙镇人民政府严格遵循《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尽快完成麦积区五龙镇中石村环境治理综合整治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准确；建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预警机制，在项目完工前提前筹备相关工作，确保后续流程规范有序推进；建立动态监督机制，定期检查决算编制进度，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5、建议五龙镇人民政府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详细、可操作的固定资产盘点制度。明确固定资产盘点的范围、周期、方法、流程以及各部门和人员的职责。规定每次盘点必须明确标注盘点实施日期，确保盘点工作的时间可追溯；要求参与盘点的人员在固定资产盘点表上签字确认，落实盘点工作责任，避免出现无人负责的情况。

---

6、建议五龙镇人民政府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详细核实资产的实际状况、存放地点、报废原因等信息，与现有资产台账进行细致比对，确保资产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按流程提交报废申请，完成审批后及时进行账务核销，消除账实不符问题；构建健全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固定资产从购置、验收、使用、维护到报废处置等各个环节的操作流程与责任分工，强化各部门间的沟通协作机制，确保资产信息在采购、使用、财务等部门之间及时传递与共享；定期开展固定资产盘点，建立资产动态管理台账，强化财务与资产使用部门的信息沟通，确保账实一致。

7、建议五龙镇人民政府规范合同管理程序，完善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合同的签订、执行、变更和终止等环节的流程和规范，确保合同内容明确、条款清晰。

8、建议五龙镇人民政府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履约担保的规定，与甘肃崑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协商，补签履约担保协议；全面梳理项目合同管理流程，排查类似漏洞，建立健全合同审核机制；对项目实施全过程开展风险排查，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五龙镇依据“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统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深入推进产业强乡建设，持续抓项目、招企业、谋政策、惠民生、守底线，统筹项目、企业、产业和村集体经济发展，以经济活力兴旺支撑全乡高质量发展。”的工作目标，保质保量的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年度计划服务目标与实际完成服务情况相匹配，保持了经济稳步发展、社会平安和谐、群众生活幸福的良好态势。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报告质量评估	根据《甘肃省省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要求，我们按照“谁委托、谁考评”的原则，组织专家团队对《天水市麦积区五龙镇人民政府财政综合运行绩效评价报告》质量评估打分，等级为“良好”。
主评人	肖广萍

## 八、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预算管理（30分）	预算编制（10分）

	预算执行及公开（10分）
	绩效管理（10分）
其他管理（20分）	资产管理（4分）
	采购管理（5分）
	项目管理（10分）
	问题整改管理（1分）
公共服务（20分）	服务覆盖面（2分）
	三农工作投入（6分）
	服务质量（8分）
	服务效率（4分）
产出创效（30分）	产出数量及质量（9分）
	产出成本（6分）
	效益创造（6分）
	满意度（9分）